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林文聰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8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0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15條生存權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、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 4

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40號林文聰聲請案](#)